

中国前国家社会曾经历了由平等的氏族社会向不平等的氏族社会发展的历程，这不平等氏族社会的基本组织，就是现代人类学者所称的酋邦。

我国最早产生的国家应属于现代人类学者所说的早期国家，之所以称其为早期国家，主要是因为这种性质的国家仍普遍存在着由各种血缘亲属关系结成的社会组织。

中国没有经历过军事民主制，中国古代国家的产生，走的是与古希腊罗马奴隶制国家不同的路径，这就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指出的，氏族社会的各级管理人员，因其权力的集中与“独立化”倾向，由“社会公仆”转变为“社会的主人”，从而结为一个统治阶级的路径。由这条道路产生的国家，其基本阶级结构与社会形态也不同于古希腊罗马奴隶制国家。

中国古代 国家起源与 形成研究

沈长云 张渭莲 著

中国古代 国家起源与 形成研究

沈长云 张渭莲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马长虹
装帧设计:曹 春
版式设计:东昌文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研究/沈长云 张渭莲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

ISBN 978-7-01-007557-0

I. 中… II. ①沈…②张… III. 国家起源-研究-中国-古代 IV.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5723 号

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研究

ZHONGGUO GUDAI GUOJIA QIYUAN YU XINGCHENG YANJIU

沈长云 张渭莲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2.25

字数:440 千字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978-7-01-007557-0 定价:5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河北师范大学沈长云先生与我相识多年,并且是中国先秦史学会的同事,他的论著我大都读过,对其富有新见常甚佩服。最近他和张渭莲教授合作《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研究》,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即将由人民出版社印行,要我在这里写几句话,我也正好乘机讲一点个人有关感想,向两位作者和大家请教。

中国国家起源这一问题,在学术史上长期备受关注。尤其是近些年,由于这个问题联系到中华文明的形成过程,涉及中国五千年文明的肇端,从而越来越为学者所重视,有关作品层出不穷。有兴趣的读者如愿对其数量的浩繁得一印象,不妨翻阅一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所编《中国文明起源研究要览》。这本厚近500页的大书所列书籍论文,都同国家起源问题有一定关系。

《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研究》这部新作,正是在学术界深厚的研究与材料的积累基础上撰成的。读了书的稿本之后,我觉得沈长云等先生的工作突出地强调了两个整合,一个是理论与史实的整合,另一个是历史与考古的整合。

理论与史实的整合,对于国家或文明的起源这样的问题,是特别必要的。必须说明的是,不管是从问题本身的性质来说,还是从过去研究的历史来看,这种问题的特性首先是理论的。列在上述《中国文明起源研究要览》全书之首的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其自序开宗明义便说是写恩格斯《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的续篇。大家知道,恩格斯1895年的这一名著是秉承马克思的遗愿,书中的论点乃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问世之后展开的“中国社会史论战”,更与国际上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论战”密切相关,论争的焦点始终是在理论的层面上。

沈长云等先生的研究正确地 from 理论方面入手,在叙述了马克思主义有关理论后,又专门讨论了在外国近期流行的“酋邦理论”和“早期国家理论”,以及这些理论在中国的影响。书中在谈到“酋邦理论”时指出:必须正确把握这

一理论的真实意蕴,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在此基础上理解它对于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研究的重要意义,才能运用它更好地解决这项研究所遇到的一些关键问题”。对于“早期国家理论”以及其他类似的现代理论,这段话自然都是适用的。

另一方面,“酋邦理论”等都是从古代的西方和所谓“古典东方”的史实研究中提炼出来的,限于种种条件,提出者对中国古代的了解有限。中国古史的研究,应能成为这些现代理论的检验,这就需要进一步把理论与史实结合起来。张光直先生在谈到文明与国家的起源的时候讲过:“我们需要做一些很重要的工作,就是要把西方社会科学的法则来和中国丰富的历史经验加以对比,看看有多少是适用的,有多少是不适用的。……这些不能适用的部分有的就牵涉到文明城市和国家的起源问题。”

历史与考古的整合属于研究的方法论,沈长云等先生在书里设有专章论述,有很精辟的见解。这些年许多人都在引述王国维 1925 年在清华讲授《古史新证》时提出的“二重证据法”,即以“地下之新材料”与“纸上之材料”互相印证。当然,由于当时现代考古学在中国尚未得到发展,所说“地下之新材料”内涵有较大限制,但这一方法事实上导向了中国古史研究同考古学的彼此结合,使两者都富有特色,至今不衰。

沈长云等先生说:“我们高兴地看到,在目前学术界十分关心的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起源研究领域,已经是一个历史学者与考古工作者共同参与的局面。……这就是说,目前不论在考古界,还是在历史学界,大多数学者都赞成历史应当与考古相结合,并且也是努力这么做的。然而从实际效果看,这种结合做得尚不那么理想。不是说这方面的文章写得不够,书出得不多,而是研究的深度不够,问题真正得到解决的不多,为学术界,包含考古学界与历史学界一致认可的研究成果不多。……许多这方面的著述表面上看是在结合了,但结合得并不牢靠,许多问题经不起推敲。”这段话确实反映了现实,而沈、张两位的合作,如本书《后记》所云,是在努力实现历史与考古的结合,其良好效果已经在书中体现了。

我个人认为,说到历史与考古结合尚存不足,原因恐怕更多是在我们学历史的一方面。中国的现代考古学,如从 1926 年山西夏县西阴村由中国学者自己主持发掘算起,已逾 80 年,积累了极为丰富的成果,有待深入理解和探究。希望今后能创造更多的机会,使考古和历史学者讨论交流,以至共同合作,促进学术研究的发展。

李学勤

2009 年 2 月 4 日立春

目 录

序	李学勤 1
导言	1
第一章 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研究的回顾	8
一、起步阶段——作为中国古代社会史与古史分期讨论组成部分的 该问题的研究	9
二、蔚为热点——与考古界探索中国文明起源密切结合的该问题的 研究	20
三、理论更新——以人类进化新说为解释体系的该问题的研究	32
四、小结	43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起源与形成的理论	45
一、国家的概念: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国家	46
二、国家产生的物质条件:关于文明与国家的关系	51
三、国家形成的标志	56
四、国家产生的途径	63
五、小结	70
第三章 酋邦理论——关于前国家社会形态暨国家起源的新说	74
一、从摩尔根的理论到当代新进化理论	74
二、酋邦概念与相关理论的再探讨	81
三、中国前国家社会与中国古代的酋邦	90
四、从酋邦到国家:有关过渡的一些问题	102
五、小结	112
第四章 早期国家理论	114
一、早期国家概念的提出:什么是早期国家	115

二、早期国家的政治、经济与意识形态:以古代中国为例·····	125
三、早期国家与亚细亚生产方式·····	142
四、小结·····	149
第五章 资料处理与其采用方法·····	151
一、文献审理与其步骤、方法·····	151
二、历史与考古的整合·····	159
三、古文字资料的使用——关于王国维的“两重证据法”·····	171
第六章 中国第一个早期国家——夏·····	176
一、是传说,也是历史真实——夏非杜撰的朝代·····	176
二、夏以前中国各文明先进地区社会进化的历程·····	188
三、夏族的兴起·····	212
四、夏代国家的产生及其制度·····	237
第七章 商国家的起源与形成·····	254
一、商族的渊源与迁徙·····	254
二、商国家的建立·····	269
三、商国家的特点·····	274
第八章 周代国家的产生及其新机制·····	284
一、周族起源与早期商周关系·····	284
二、周人国家的建立·····	297
三、周代国家政治制度与意识形态的变化·····	304
第九章 三星堆与古蜀文明——上古中原以外早期国家的探讨·····	314
一、三星堆所显示的古蜀政治文明·····	315
二、三星堆文明与其国家产生的自然地理环境·····	321
三、从酋邦到国家——三星堆国家的起源及形成过程·····	325
第十章 向成熟国家的过渡——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转型·····	332
一、经济与社会结构的变化·····	333
二、国家形态的变化·····	338
后记·····	348

导 言

关于中国古代国家的起源与形成,是国内外学术界一致瞩目的重大学术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在我国,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前,在一些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的著作中,就已有所涉及了,建国以后,也陆续有人从事这方面的研究,但真正蔚为学术界讨论的热点,则是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开始的。这一方面是受到国际学术界有关文明与国家起源问题研究热潮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到国内考古发掘工作的推动。自70年代以来,我国考古界不断传出与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起源有关的重大发现的消息,这极大地鼓舞了学者重新探索中国古代文明及国家起源的热情。尤其最近这二三十年,结合新的考古发现,有关论著不断涌现,包括史学界与考古学界的许多学者都参加了这场讨论。应当说,讨论的成果是丰硕的,不少具体问题的研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然而尽管研究工作取得了不少成绩,讨论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即我国何时进入文明时代亦即国家状态,以及我国古代国家到底是怎样产生的这个问题,却并没有在学者中取得广泛共识。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固然有资料发现还不是十分充分的因素,但更重要的,恐怕还是学者所采取的不同理论及对待这些理论的不同思想方法所致。此外,学者对待资料的不同态度与使用方法,也加重了有关问题认识上的分歧。

理论上的分歧首先表现在如何对待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上。长期以来,我们用于指导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研究的理论主要来自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应当说,这部著作确实是马克思主义有关国家起源与形成理论的一部重要著作,它里面提出的有关国家的概念、国家产生的基本途径、国家形成的标志等理论,在原则上均不成问题,均应是我们研究的指南。但是这种指南,仅仅意味着拿它与中国历史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是用它作理论向导,而不是从它上面摘取现成的答案。众所周知,恩格斯在这部著作中据以分析古代国家起源与国家形成标识的例证,主要是古代希腊、古罗马和古日耳曼人的国家。这三个国家产生的背景同包括古代中国在内的东方文明

古国的产生实有着很大差异。这在恩格斯的另一部重要著作《反杜林论》中已有很好的说明。我们的一些学者未曾区分古代中国与古希腊罗马国家这两种不同的国家形式,往往拿了恩格斯据古希腊罗马奴隶制国家归纳出的国家形成的标志及其产生的具体途径作尺子,去衡量中国古代国家的形成,这种做法,自然要与坚持从中国历史实际出发的学者的意见发生冲突。例如,一些学者提出,中国古代国家的形成,走的也是如同古希腊罗马奴隶制国家形成所经历的那样一种军事民主制的道路,古代中国的国家形式也是如同古希腊罗马那样一些奴隶制城邦,就在学者中引起过不少争议。而如今在学术界引起更广泛争论的对于古代国家形成的两个标志,即“公共权力”和“地域组织”的理解问题,看来也与是否承认古希腊罗马同古代中国两种国家形式的差异有关。

理论分歧的第二个表现,是如何对待现代西方人类学的某些理论。人类学,特别是其中的文化人类学,是关于人类社会形态发展的科学。过去摩尔根的人类学著作《古代社会》曾受到马克思恩格斯的高度赞许,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自上个世纪下半叶以来,国际人类学研究有了不少新的进展,其中一些理论传播并影响到中国。这些理论主要是美国人类学者塞维斯(E. Service)等人提出的酋邦理论与其人类进化新说,以及荷兰人类学者克列逊(H. Claessen)等人提出的有关“早期国家”的理论。国内的一些学者以很高的热情介绍并率先使用这些理论,这无疑与他们认为这些理论适应于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的研究有关。他们的做法立即在国内学术界产生较大影响,但不同意见亦随之而产生。其中争议主要发生在对酋邦理论的不同认识上。所谓酋邦是对前国家社会形态的一种概括,有人认为这个理论“十分有利于中国原始社会的研究,十分有利于中国文明和国家起源的研究,十分有利于近几十年来中国相关领域新的重大发现,尤其是考古学上发现的解释”(易建平:《部落联盟与酋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53页),有人则认为“酋邦制只是通过一些特定的民族和地区考察后归纳提出来的”,“从多线进化的观点看,很难认为古代诸文明古国都是通过酋邦这种形式由史前走向文明的”(李学勤主编:《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形成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3页)。有人甚至说它根本不符合中国考古的情况。看来,这里涉及到酋邦理论到底是否符合中国古代社会的实际问题。此外,从一些学者对酋邦理论的批评看,还有一个这种理论是与马克思主义有关人类社会进化暨国家产生的学说相互对立,还是可以认为它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补充与完善的问题。当然,对于这些现代人类学理论的理解,在赞成这些理论的学者中也还存在着不少分歧。例如,对于所谓酋邦,到底应理解为一种不平等的氏族结构,还是应理解为“部落联盟”,抑或“部落联合体”,就是一个尚须加以澄清的问题。而对所谓“早期国家”,国内一些学者也存在着与西方学者不同的理

解。至少对中国早期国家的解释,国内不少学者与西方学者的说法是不太一样的。

还有一个也是西方学者提出来的关于文明的理论,讲如何从考古学角度观察文明的产生。这个理论本身在学者中并没有太多的争议,但学者在使用这个理论的过程中却产生了不少分歧。这个理论最初是由美国人类学者克拉克洪(C. Cluckon)和英国考古学者格林·丹尼尔(G. Daniel)在上世纪60年代提出来的,他们主张通过考古发现的文字、城市和复杂的礼仪中心等所谓文明要素来探知某个古代社会是否进入了文明,认为一个社会只要发现有了这些文明要素中的两项,即可判定它进入了文明,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国家社会。国内学者引用这个理论时,又或根据中国具体情况,为文明要素加进了青铜器一项内容,将这几项合称为文明的“三要素”或“四要素”,也有称之为文明的“物化表现”的。应当说,这个理论的基本精神是可取的,并且也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然而学者同样运用这个理论,甚至同样进行这几项文明要素的举证,却仍然为我国何时进入文明争论不休。有说中华文明可以上溯到距今五六千年的,有说考古学上的龙山文化时期即已进入了文明的,也有说夏代甚或夏代以后才进入文明的。看来,问题还出在学者对这几种文明要素发展水平把握的尺度不一样上。如同夏鼐在他那篇题为《中国文明的起源》的讲话(载《文物》1985年第8期)中所说的,有人认为文明这个名称“也可以用低标准来衡量”;对于这种性质的“文明”,他认为只是指“文明的起源”,其时间段应划入新石器时代,而不是历史学意义上的“用以指一个社会已由氏族制度解体而进入国家组织的阶级社会的阶段”的文明,也就是一般人所说的文明时代。夏鼐所说的“用低标准来衡量”的文明,指的是一些处于萌芽状态的文明因素,如萌芽状态的文字、小件青铜器、普通规模的城邑、一般贵族的宫室或墓葬等,用它们来比较夏或商时期的大型宫殿或都城、青铜礼器以及甲金文字,当然不可同日而语。

学者在资料处理上的分歧主要表现在对待文献资料及使之与考古资料相结合的态度上。不正确的态度来自两个极端,一是过分怀疑文献资料,主张单纯用考古资料来研究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的起源;二是主张对文献资料全部拿来,反对或轻视对文献资料进行时代、真伪及文字训诂的处理,在未有这些处理的情况下便急于去使文献与考古资料“对号入座”。这两种态度所造成的对研究工作的不利影响,已使学术界感到有必要大力提倡文献与考古资料的有机结合,提倡历史工作者与考古工作者的相互理解与密切配合。近年有关机构主持召开的以“历史与考古的整合”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即体现了这样的一种关切。

在国际学术界,学者们对于中国古代国家的起源与其早期形态,同样也是

十分关注的。他们一致认为古代中国是人类社会少数几个已知的原生的早期文明或原始国家之一。提出“早期国家”概念的克列逊等人组织编写的《早期国家》一书所列早期国家的21个实例中,就有古代中国殷商和周朝。克列逊认为,在这21个实例中,只有6个可以看做是处于过渡形态(指向成熟国家的过渡)的早期国家。这里面也包含了中国,而在这6个过渡形态的早期国家中,又只有两个国家后来达到了成熟国家的水平,其中也有中国(克列逊:《早期国家的演化》,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13期,2007年1月)。此可见古代中国在当代人类学者心目中的位置。但同样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国际学术界十分重视古代中国在学术研究中的重要地位,他们有关中国早期国家的知识,却不甚了了。多数外国学者谈到中国的文明,只是从殷商开始,不包括夏,更不包括夏以前的历史。有关夏的考古发掘及其与中国古代文献记载相对应的情况,他们所知甚少,不少人受过去国内个别疑古学者的影响,仍坚持认为夏只是传说中的朝代,没注意到有关夏的一些传说已被考古发掘所印证,或部分印证。而就其所描述的其认为已进入国家状态的商周社会的具体内容看,其对我国早期国家的认识仍相对简单,一些描述不仅显得空泛,而且有的明显与我国古代社会的实际相违背。如上所述,克列逊将中国商周社会认作是处于过渡状态的早期国家,可是按照他给出的处于过渡状态的早期国家的特征,如所谓“贸易与市场具有重要的作用”、“官吏任命制度占据主要地位”、“土地私有制度显得越来越重要”、“取得固定薪水的职员占绝大多数”、“税收体制发展已臻完善”等(克列逊:《关于早期国家的早期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12期,2006年8月)来衡量商周社会,可以说没有几项是相符合的。当然,这不是说他们的理论全无是处,而是说他们对于中国了解不够,国内学者完全可以,而且应当根据中国的实际,为丰富与发展人类学有关国家起源与形成的理论作出自己的贡献。

鉴于上述中国国家起源与形成研究中存在的种种问题,我们认为,重新系统地进行一番有关这项课题的理论与其资料使用方法的清理,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我们对于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的新认识,是有必要的。本书各章节内容的安排即体现了我们的这一想法。全书实际分作上下两个部分,各五章。上半部分主要讨论理论与方法,除第一章回顾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研究的历史外,第二、三、四章分别探讨了马克思主义及现代人类学有关国家起源与形成的理论,第五章讨论文献资料的处理方法及文献资料与考古资料相互关系的问题。下半部分主要讨论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的具体历史进程,包括中原地区夏、商、周三个早期国家及中原以外的三星堆国家起源与形成的情况。其中第六章讲夏代国家产生的部分附带追溯夏以前我国文明先进地区史前社会组织进化的情况。最后的第十章以讨论春秋战国之际我国早期国家

向成熟国家的过渡为结束。

这里,为清楚眉目,我们先扼要提示一番我们有关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的基本观点,我们觉得这对于引导读者更好地阅读本书是有必要的。

1. 中国前国家社会曾经经历了由平等的氏族社会向不平等的(或曰有阶等的)氏族社会的发展历程。这不平等的氏族社会的基本组织结构就是现代人类学者所称的酋邦。酋邦的基本精神不过就是政治分级与亲属制度的结合(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1983年,第52页),它可以对应于我国传说中“五帝”时期“天下万邦”的“邦”,也可以对应于考古发现的我国自仰韶中晚期至龙山时期各地出现的由若干聚落结成的二级或三级聚落群结构。我国古代国家的产生即源自这种不平等的氏族社会组织。

2. 我国古代最早产生的国家应属于现代人类学者所称的早期国家。之所以称其为早期国家,主要是因为这种性质的国家仍普遍存在着各种由血缘亲属关系结成的社会组织,酋邦这种不平等的氏族组织作为基本政治单位也仍然存在于这些国家之中。所谓早期国家就其组织形式而言,不过是由某一势力超群的大邦作为“共主”对其他众邦的统治。因此,判定我国早期国家的产生就不能简单地套用一般人们常说的“公共权力”和“地区组织”的建立这两个标志。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地区组织的建立,应是国家发展的下一个阶段的事情。

3. 与此相应,我国早期国家产生的途径,也与古希腊罗马奴隶制国家的产生有所不同。这就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提出的统治与奴役关系产生的另一条路径,即氏族社会各个组织的首领因其权力的集中与其“独立化”倾向由“社会公仆”转变为“社会的主人”,从而结成一个统治者阶级,促使社会转化为阶级社会的路径。这种权力来源于他们对氏族共同体(即酋邦、酋邦联盟)面临的各种事务(治水、对外战争、宗教事务、内部纠纷等)的管理。这种国家形成的道路在古代社会应更普遍。中国早期国家的产生应是其典型。中国早期国家产生的标志——“家天下”,即是由众酋邦联合而成的酋邦联盟的首领权力高度集中而造成的。可以推论出,由这条道路产生的国家,自然不会在短时期内改变其原有的氏族组织内部的结构,它的基本阶级结构暨社会形态也不同于古希腊罗马奴隶制国家。

4. 我国上古中原地区最早出现的夏、商、周三个王朝,即是由以夏后氏、有商和有周三个酋邦为首的势力集团分别建立的国家。这三个国家虽然前后迭相兴起,并其统治的地域也前后相互继承,但它们一开始却各自出现在不同的地区,并均是在这个地区众多酋邦组成的联盟的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均属于早期国家的性质。

5. 以夏后氏为首的夏族人是我国第一个早期国家夏的建立者。夏族兴

起于古河济之间,主要包含了夏的同姓和姻亲首邦。由于气候环境的变迁,古河济之间自龙山时期以来已逐渐成为四方辐辏、聚落繁庶的经济文化发达的地区,聚落和人口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从而成了我国第一个早期国家的发祥地。传说中的禹都阳城就是古河济地区的中心濮阳城,这已由最近的考古发现所证实(二里头遗址是夏晚期的都城)。至于夏代国家的建立,无疑与禹作为夏后氏首邦暨整个古河济地区首邦联合体的首领,领导这一地区的民众治理洪水有关。所谓大禹治水实是由古河济一带居民发展与保障低地农业衍生出的故事,从古河济一带的地理环境看,它应当是可信的。由于治水之事需要组织各邦民众的广泛参与,需要人力物力的集中,这就促使禹在领导治水的过程中加强了自己的权威,以至最终建立起自己“家天下”的统治。

6. 商族与周族均发祥于我国北方,由于气候变迁逐渐南徙。其中,商族作为农耕民族最早居住在晋中地区,约当夏代前期移居至今豫北冀南的太行山前一带,并与相邻的东夷族及原夏族部分成员建立了婚姻关系,从而发展成一支强大的与夏相对立的地方势力。周人则最早居住在今陕西北部临近黄河一带地区,属于奉黄帝为祖先的白狄族的一支,后来逐渐南徙,约当商末移居至今渭水流域中部一带,并与原居于这一地区的姜姓族人结成稳固的婚姻联盟,从而也形成一支与商抗衡的地方势力。商、周的两个国家均是在与原来的共主夏、商两个王朝的抗衡中建立起来的,而当它们发展得更加强大时,才最终灭掉了前面的两个王朝。

7. 与中原夏、商国家产生的时间相差无几,在我国长江上游的四川盆地也曾崛起过一个具有高度文明的三星堆国家。这个国家是在一个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产生的,尽管它也受到周围地区文明的影响,但却能将各种外来的文化因素熔为一炉,并从而形成自己鲜明的特征。三星堆国家亦属早期国家,其最终形成,显然也是由一个大的首邦对其他众邦的统一的结果。三星堆文明的被发现表明,我国早期国家并非只局限产生在中原地区。

8. 早期国家的产生并非意味着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过程的结束。这一过程是要待其过渡到成熟国家才算了结的。成熟国家与早期国家的分野主要表现在它不再保有原始氏族社会所遗留下来的某些残余。其中最主要的是它的统治不再是建立在由血缘亲属关系结成的各种族的组织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按地区划分的行政组织基础之上。在我国,由早期国家向成熟国家的过渡是在春秋战国时期。这个转型是通过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引起的一系列变化实现的。

以上观点,我们自知有许多是与目前学界同行,甚至一些主流学者的意见相左的,也难免有错误。但我们想,既然是搞研究,就应当不怕有意见分歧,不怕犯错误,要在进行各种意见的切磋琢磨中,求得最终的真理性的结果。本书

第一章

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研究的回顾

我国古代典籍很早就已有了“国”或“国家”这一类词语,如《战国策·齐策》:“闾闻古大禹时,诸侯万国”,《史记·五帝本纪》:“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尚书·立政》:“其惟吉士,用劬相我国家”,等等。这些“国”或“国家”所表达的实际意义,与现代政治学意义上的国家概念相去甚远。即令真正的国家产生以后,其时学者也未有人懂得从社会进化角度对国家这一社会历史现象,包括它的起源与形成问题进行理论上的探讨。近代新史学产生以来,史学家的观念有了很大变化,不仅懂得了社会进化,所使用的一套话语也与过去有了很大的不同,然其所选择的具体研究对象,却似乎仍未涉及到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一类课题。梁启超于1926—1927年间所作的《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设有“政治专史及其做法”一章,其第二部分讲述如何从事政治制度变迁的研究,提到“这应当从部落时代叙起。远古有无部落?如何变成宗法社会?如何变成多国纷争?如何变成君主统一?……”^①看起来有些像谈中国古代国家起源的意思,却又不尽然。但即使是这样一些问题,实际也并未有人去认真研究。真正从事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研究的,还要从中国第一批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算起。换句话说,真正将国家起源与研究纳诸史学研究范畴的,还只能归诸马克思主义史学。郭沫若于1930年发表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可以说是第一部探讨这个问题的马克思主义史学著作。

自马克思主义史学在中国诞生至今七十多年来,学者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不绝如缕。总的看来,是研究的规模越来越大,所探寻的理论问题的深度越来越深,涉及的学科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如论其间发展变化的轨迹,则可以看到整个研究明显地分作三个阶段。一是起步阶段。在这个阶段,学者对国家起源与形成的研究还不太专门,基本上只是将它作为中国古代社会史研究或古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外二种),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98—299页。

史分期讨论的组成部分看待的。这种性质的研究大约维持到上世纪“文革”开始以前。第二阶段约始自 70 年代中期,是该讨论走向专门化并蔚为热点的时期。它主要是由考古界发起的对于我国古代文明的探寻并获得大量考古成果而促成的。包括考古界与史学界的相当多学者都投入了讨论,至今方兴未艾。第三阶段是理论的更新阶段,特征是部分学者借用某些西方人类学新理论,如早期国家理论、酋邦理论等,以图解开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研究中的疑难问题。当然,学者间目前对所谓“早期国家”、“酋邦”的理解还有争议,但使用这类术语并进行相关讨论在学术界看来已渐成风气,我们不得不根据这种现象判定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与形成的研讨又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个阶段大致是从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的。以上三个阶段的时间划分并不是截然断开的,后一阶段仍有按照前一阶段思路从事研究的学者。下面,我们将展开对各阶段研究情况的具体论述,并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法。

一、起步阶段——作为中国古代社会史与古史分期讨论组成部分的该问题的研究

1. 基本情况

学者公认,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是我国第一部力图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作指导对中国古代社会各个发展阶段作出科学划分,同时也是第一部论及中国古代国家起源的著作。作者在“自序”中称,他这部书的宗旨,就是要“清算中国的社会”,即对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既往过程作出清理。而这种“清算”或曰清理,则是要在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向导”下,在恩格斯所叙述过的美洲印第安人、欧洲的古代希腊罗马人之外,“提供出来他未曾提及一字的中国的古代”^①。书中,郭沫若按照恩格斯提出的氏族社会、文明社会乃至文明社会各个时期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及社会经济制度的各项标志,将商代认作是中国历史的开端,称“商代的社会应该正是一个原始公社制的氏族社会,至少应该是这个社会的末期”;周代则随着铁器的出现进入了奴隶制社会;到东周时期,又随着经济基础的变革,特别是农业中地主和农夫的对立、工商业方面的师傅与徒弟的对立的产生,而逐步转入封建

^①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IX—X 页。

社会。^①

在主要论证中国古代社会上述几个发展阶段的同时,该书也附带阐述了他对中国古代国家产生的看法。在设为该书第一篇“《周易》时代的社会生活”下面的“社会的结构”一节中,作者以表列的方式,将“国家之形成”列在“先史民族进化阶段”的“蒙昧”时代(按即摩尔根的“野蛮”时代)的下段,与“铁器”、“文字的发明”、“固定的夫妇”、“男性中心”等社会现象相对应。所谓《周易》时代相当于殷周之际,作者认为,这个时期已出现了政治组织,就是《周易》所记载的社会上存在的“天子”、“王公—大君—国君”、“侯”、“武人—师”、“臣官”、“史巫”等各种政治上的位阶,此显示“国家的雏形是略约具备了”。此外,作者还论述了当时政治机关所从事的享祀、战争、赏罚等各种行政事务,论证了社会上“大人”、“君子”与“小人”、“刑人”(即臣妾、僮仆)的阶级对立,等等。^②

可以看出,郭老对于中国古代国家产生的论述完全是比照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提出的国家和文明社会产生的程序及所应具备的社会历史条件而言的(如认为国家必待进入铁器时代而后才能产生)。这种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倾心学习的态度无疑是值得嘉许的,但完全照搬经典著作也容易产生教条。尽管郭老后来对自己早期的思想方法有过反省,其对中国古史分期的观点也有所修改,但这样一种思想方法却在相当长时间内为不少人所奉行。郭老之后,国内学者大多仍是搬用恩格斯在《起源》中提出的国家产生的模式及国家形成的标志来探讨我国古代国家的起源与形成问题的。

20世纪30年代,投身于中国社会史论战而从事中国古代社会形态研究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还有吕振羽,他的研究同样涉及到了中国古代国家形成问题。吕振羽是我国西周封建论的首倡者,同时也是他第一个提出商代是奴隶社会,并且是首个进入奴隶社会的朝代。与这个主张相应,他认为中国国家形成的时间在夏商之际,商代是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吕振羽同样以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为指南,但是比较起郭沫若来,他在理论上的追求及对史实的发掘都更加深了一步。

我们在下面所设马克思主义有关国家概念一节的讨论中,即将谈到恩格斯所提出的国家与原始氏族公社制度的根本区别,首先在于国家是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而氏族公社则是按血缘亲属关系组成的。吕振羽论证商代国家的产生,便主要是从这个问题入手的。为此,他在1934年出版的《史前期中

①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8—15页。

②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4—44页。